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公告

科 別	具備條件	應徵方式
自然科	<p>1、 大學院校以上本科系所畢業，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及有教學經驗者尤佳。</p> <p>2、 薪資比照公立學校。</p>	<p>1、 意者備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歷、自傳 *國民身分證影本 *最高學歷證件、學分證明書影本及大學院校以上成績單等影本。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准以實習教師證書及切結書 代替合格教師證書) *切結書(下頁下載) <p>2、初審合格者，甄試時間另行通知，不合者恕不退件。</p> <p>3、郵寄 310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 343 號 人事室 收 電話：03-5961232 分機 29</p> <p>4、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7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不合者恕不退件。</p> <p>5、應徵時請於信封上註明： 例如：應徵國中部○○科教師</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辦理之一〇七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參加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四、冒名頂替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七、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八、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九、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 十、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疾病（例如憂鬱症、躁鬱症..）及未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十二、經簽約回聘後，未應聘者。

此致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